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6,53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2,274,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82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15	6,511	16,531	17,778
銷售成本		(2,475)	(3,824)	(6,349)	(10,123)
毛利		4,840	2,687	10,182	7,655
其他收入		166	602	965	7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2)	(150)	(573)	(5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1)	(2,599)	(29,020)	(5,267)
經營(虧損)溢利		1,063	540	(18,446)	2,596
融資成本		—	(120)	(3,270)	(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3	420	(21,716)	2,236
所得稅抵免	4	—	—	—	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063	420	(21,716)	2,237
其他全面收入		(54)	2	(43)	(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1,009	422	(21,759)	2,23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7	487	(21,566)	2,274
非控股權益		(44)	(67)	(150)	(37)
		1,063	420	(21,716)	2,2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	489	(21,609)	2,269
非控股權益		(44)	(67)	(150)	(37)
		1,009	422	(21,759)	2,232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分)	6	0.14	0.09	(2.82)	0.44
—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本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 總額	—	—	—	—	(5)	2,274	2,269	(37)	2,232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	(131,038)	(52,532)	(616)	(53,148)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	28,000	54,320	—	—	—	—	82,320	—	82,320
本期間全面 開支總額	—	—	—	—	(43)	(21,566)	(21,609)	(150)	(21,75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71,894	5,954	2,978	(258)	(150,839)	9,729	(692)	9,0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6,731	6,203	14,702	16,52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584	308	1,829	1,257
	7,315	6,511	16,531	17,778

4. 所得稅抵免

該項抵免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	1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2,27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765,255,474股(二零一五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	593	—	1,127
	購買貨物	70	565	70	824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下降：

- (i) 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產品相似及相對較低的准入門檻，傳統IC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許多新的競爭者進入該市場，導致本行業產能過剩及大多數參與者的利潤率下跌。
- (ii) 由於上述(i)條所述之市場狀況，本集團集中資源，以增加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以及精密儀器行業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產品於該等行業具有競爭力。分配至銷售往現有客戶的資源減少導致於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銷售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達人民幣16,5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至約人民幣6,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1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5,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約43.1%增長至約6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系統銷售增加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略為增加8.1%至約人民幣5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000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451.0%至約人民幣29,0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67,000元)，乃主要由於就股份恢復買賣而於回顧期間內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結清應付一名前少數股東貸款而支付逾期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2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2,274,000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董事將逐步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傳統IC卡類產品向提供CPU智能卡轉移。此外，預計由本集團研發的成熟數據加密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精密設備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因此，本集團擬在有關行業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擁有優勢，此優勢使得本集團產品將在上述行業具備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將在該等行業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已研發成熟的保安加密技術，本公司預期將其加密技術拓展到不同的新領域，並取得可觀的收入。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致力令酒類貿易業務成為本公司的新正現金流來源，並將可令本集團擴充其業務組合，以及可能加強其財務表現。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訴訟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收購了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愛吧客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在中國進行酒類產品貿易的執照(「收購事項」)。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開展新業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侯茜女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告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韜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徐雯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追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